

2

關於建立與恢復村公安員問題給三地委社會部的指示

據你們報告在建立與恢復公安員工作中獲得了一些成績并能按計劃完成任務但在你們創造典型中發現有原則性的偏差，除電話已簡單指示外，特作如下書面指示：

一、**脫離**在建立或恢復村公安員后又把村中每十戶划分公安組，選一組長。五個組長選一個治安委員，由組長受委員領導，委員受公安員領導，一個組由組長負責，有事按組織報告，我們考慮你們所以這樣作是因為感到過去村公安員孤立的現象，加之目前農村情況很混亂，這樣能有一套組織來管理，其出發點是很好的，但這恰恰是單純的組織控制辦法，沒有了解發動群眾積極生產，份子自然會孤立的道理，且這樣作農村縮小了民主生活的範圍，類似保甲制很容易引起群眾怕事、躲事的情緒，根據以上情形，提出如下意見：

① 改善農村治安情況，首先是加強區村村公安員的領導與教育，以本地局社會部對村公安員守則作風，結合具體情況進行政策階級教育等。

② 在政治條件許可時公安員應成為支部保紀委員，在支部會議中，將村治安工作列為議事日程之一，在村政委員會上亦應經常討論這一工作，有計劃的推動組織執行任務。在

整個組織重組的情況下就必然會加強工作效能。

社治字第
一九四九年 五月一日
冀南區 黨委社會部



③村公安員要主動的聯係群眾解決問題，教育群眾，遵守政府法令和監視坏人，
這樣就能避免孤立的現象。

希根據以上意見，迅速糾正，并隨時報告我們為要。

B